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5日以专人派送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9年4月9日上午11:00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鸿桥路801-27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刚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三、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四、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在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兼顾了公司财务现状和未来资金使用规划，并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有机地结合在一起。监事会对该议案表示同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五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运转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六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与公司签订合同以来，一直坚持认真、严谨、公正、客观的工作态度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公司审计工作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七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调整能够更加公允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上述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